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觀塘區議會
擬議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目的

本局擬就吸煙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最新進展及徵詢各位對建議的意見。

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背景

2.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討論《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承諾就法定禁煙區發生的吸煙罪行訂立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已詳細考慮如何訂立這個制度，並於本年六月一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希望我們盡早落實有關制度。我們的建議載於下文。

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

3.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吸煙，違反法定禁煙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000 元。根據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任何人如被執法人員相信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條例的法定禁煙規定，可以繳付定額罰款來解除其因犯有關罪行被法庭定罪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擬議的法律架構及實際程序會仿效其他輕微違紀行為條例下的定額罰款制度，尤其是有關亂拋垃圾(可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罰款額水平

4. 定額罰款制度的罰款額應定於足以發揮預期阻嚇作用的水平，但又不會引起公眾過份反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法院曾對 345 宗吸煙罪行案件作出裁決，所涉的實際罰款額水平由 200 元至 1,500 元不等，平均罰款額約為 740 元。我們建議把定額罰款額訂於 1,500 元的水平。這個數額相當於法院就這類罪行判處的最高罰款額，並與同樣對公眾衛生構成影響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額水平相同。

執法當局及人員

5. 根據擬議實施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控煙辦仍會擔當主要執法部門，獲授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對於個別由政府部門管理，預計需要採取執法行動的機會相對較多的公眾場地，我們建議擬議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向下列政府部門，就其管理的公眾場地的法定禁煙區，授予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權力 -

執法部門	相關的法定禁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由康文署管理的公眾泳灘、公眾遊樂場地、公眾泳池、體育場及其他公眾設施的室內地方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營街市的室內地方
房屋署(房署)	由房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及處所內的法定禁煙區

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下，有關的政府部門可以書面委任其轄下的任何公職人員擔任執法人員。須注意的是，這些政府部門有其優先的工作。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下賦予這些部門執法權力，目的是為補充控煙辦在以上公眾地方內的工作。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告票的執法行動，會是這些部門在管理上述公眾場所方面的工作的一部分，但不會取代這些部門現時須優先執行的工作，並須視乎有關部門人力資源調配的可行性。

6. 同時，警務處亦會繼續現時的支援角色，在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工作上，扮演輔助角色。警察不會定期巡視商場、食肆、電影院或其他室內的公眾地方。不過，當警員目睹明顯的違法吸煙行為時，會視乎情況透過口頭勸喻、定額罰款或傳票，採取行動。如在違例者拒絕或不能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時，並要求警方協助，或有擾亂社會秩序或刑事罪行發生的情況之下，警方也會提供支援。

建議的定額罰款程序

7. 如執法人員有理由相信有人正觸犯或已觸犯條例的禁煙規定，可向該人發出一張訂明表格(“定額罰款通知書”)，讓他有機會以繳付定額罰款來解除其一旦因該罪行被法庭定罪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為採取執法行動，有關人員可要求該名獲發給通知書的人士提供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如不遵守有關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即屬違法，而在該等情況下蓄意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

8. 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可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以解除其觸犯吸煙罪行的法律責任，他繼而便不會因觸犯條例所訂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定額罰款告票亦會載有資料，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所應進行的程序。如該人沒有於指明的時間內繳付罰款，當局便會向他發出催繳通知書，提醒如果他意欲就該項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他應以書面知會當局。如在發出催交通知書後，有關人士仍未繳交定額罰款，亦沒有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話，我們會制訂條文，容許當局向法庭申請，要求該人付清定額罰款及行政費用。我們亦考慮在這些個案中施加附加罰款（與觸犯公共衛生規定一樣）。

9. 任何人如已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已知會當局他意欲提出爭議，該人會就有關吸煙罪行獲發告票，而案件會交由裁判官聆訊。如該人並沒有提出免責辯護，或所提出的免責辯護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我們會考慮提出，在定罪後任何其他所判的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附加罰款（與觸犯公共衛生規定一樣）。不過，在裁判官聆訊案件前的任何時間，該人仍可悉數付清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以解除他觸犯吸煙罪行的法律責任。

工作進展及時間表

10. 我們已完成與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進行的初步諮詢，現正籌備草擬主體法例，為吸煙罪行的擬議定額罰款制度訂定條文。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希望在二零零七年年尾／二零零八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視乎立法會是否有時段進行審議、草擬法例的進度是否順利，以及能否解決與擬議定額罰款制度有關的其他實際問題。

11. 衛生署亦一直與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保持聯絡，研究及擬備所需的實務程序及資訊系統，以支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相關的工作的跟進行動。預計各項支援定額罰款制度的實務安排，在主體法例通過後約需 10 個月落實。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於二零零八年年尾／二零零九年年初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然而需視乎立法的進度及有關的支援安排能否順利實施而定。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